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3	4,123,733	3,596,535
銷售成本		<u>(3,852,881)</u>	<u>(3,373,181)</u>
毛利		270,852	223,354
其他收入		307,907	295,743
其他開支		(5,433)	(8,0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28	(277)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4,368)	13,586
分銷及銷售成本		(213,112)	(189,768)
管理費用		(204,361)	(205,456)
研究費用		(185,774)	(177,802)
財務成本		(2,189)	(1,6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70)	57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5,207</u>	<u>2,504</u>
除稅前虧損	4	(35,213)	(47,252)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u>(12,559)</u>	<u>1,845</u>
年內虧損及綜合總支出		<u><u>(47,772)</u></u>	<u><u>(45,407)</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及綜合總支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5,097)	(54,269)
非控股權益		<u>7,325</u>	<u>8,862</u>
		<u>(47,772)</u>	<u>(45,407)</u>
基本每股虧損	7	人民幣 <u>(0.02) 元</u>	人民幣 <u>(0.02) 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7,481	1,212,392
使用權資產		35,926	53,389
投資物業		18,398	18,677
無形資產		145,245	119,9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74	44,36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88,329	481,423
遞延稅項資產		62,696	59,822
定期存款		2,057,376	2,569,260
應收賬款	8	512,962	45,88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48	2,740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92	191
		4,568,427	4,608,047
流動資產			
存貨		1,276,508	1,318,4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8	1,382,127	1,531,029
定期存款		2,268,069	1,486,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304	1,027,775
可收回稅項		–	12,4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93	483
		5,615,501	5,376,443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440,211	1,775,320
稅項負債		460	1,810
合約負債		134,223	357,331
退還負債		65,611	72,624
租賃負債		17,118	16,457
		<u>2,657,623</u>	<u>2,223,542</u>
流動資產淨額		<u>2,957,878</u>	<u>3,152,9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526,305</u></u>	<u><u>7,760,94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2,482,268	2,482,268
股本溢價及儲備		4,860,438	4,915,53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7,342,706	7,397,803
非控股權益		177,399	339,458
權益總額		<u>7,520,105</u>	<u>7,737,26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51	19,404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549	4,283
		<u>6,200</u>	<u>23,687</u>
		<u><u>7,526,305</u></u>	<u><u>7,760,94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卡車、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產生的收益，有關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從其主要產品獲取收益分析如下：

種類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商用車	1,758,008	1,529,085
銷售皮卡車	581,306	625,600
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926,377	703,503
銷售底盤	465,366	468,001
銷售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392,676	270,346
總計	4,123,733	3,596,535

下表載列分部資料所披露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賬：

	輕型商用 車及底盤	皮卡車 及底盤	中型及重型 車及底盤	汽車零件、 部件及其他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輕型商用車	1,758,008	-	-	-	1,758,008
銷售皮卡車	-	581,306	-	-	581,306
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	-	926,377	-	926,377
銷售底盤	452,770	63	12,533	-	465,366
銷售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	-	-	392,676	392,676
收益	<u>2,210,778</u>	<u>581,369</u>	<u>938,910</u>	<u>392,676</u>	<u>4,123,733</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輕型商用車	1,529,085	-	-	-	1,529,085
銷售皮卡車	-	625,600	-	-	625,600
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	-	703,503	-	703,503
銷售底盤	446,210	3,139	18,652	-	468,001
銷售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	-	-	270,346	270,346
收益	<u>1,975,295</u>	<u>628,739</u>	<u>722,155</u>	<u>270,346</u>	<u>3,596,535</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根據相關銷售協議向獨立經銷商及若干關連方等客戶銷售卡車、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當卡車、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的控制權被轉移時，即前述產品裝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本集團根據客戶收到的卡車、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的數量確認收益。當客戶接納貨品，客戶不得退回或延期或逃避支付貨款。相關銷售協議中並無載有退回卡車、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的條款，因質量問題需要更換除外。雙方約定，客戶在收到卡車、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時須支付相關交易價格。根據相關銷售協議，獨立經銷商通常須就本集團向其銷售輕型商用車、皮卡車、中型及重型車以銀行匯款及／或銀行匯票的形式支付預付款，而本集團向獨立經銷商和關連方銷售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款項須於三個月至五年內結清。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付款時間(不論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卡車、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乃於合約明示抑或由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重大融資成分均有可能存在。

對於付款與向客戶轉移卡車、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的實際權宜之計。

就本集團於收到客戶款項之前轉讓就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的相關卡車、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間於合同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確認於收到客戶款項與轉讓卡車、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期間的利息收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接受本公司支付的返利。本集團使用累計過往經驗以最有可能收取金額評估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如銷售收益未予確認，則會確認退還負債。

卡車、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相關的銷售質保不能單獨購買，而是作為所售產品符合協議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入賬質保。

(iii)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合共約人民幣134,2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7,331,000元)，該等未獲接納的交易主要與銷售卡車及底盤有關。

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上述未獲接納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來年確認收入。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共分為四種類型－輕型商用車及底盤、皮卡車及底盤、中型及重型車及底盤以及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以該等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輕型商用車及底盤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及底盤
皮卡車及底盤	－生產及銷售皮卡車及底盤
中型及重型車及底盤	－生產及銷售中型及重型車及底盤
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商用 車及底盤	皮卡車 及底盤	中型及重型 車及底盤	汽車零件、 部件及其他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2,210,778	581,369	938,910	392,676	4,123,733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49,202)	(15,788)	10,087	50,394	(4,509)
其他收入					265,059
其他開支					(5,4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428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4,368)
集中管理費					(99,264)
研究費用					(185,774)
財務成本					(2,1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7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5,207
除稅前虧損					(35,21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商用 車及底盤	皮卡車 及底盤	中型及重型 車及底盤	汽車零件、 部件及其他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975,295</u>	<u>628,739</u>	<u>722,155</u>	<u>270,346</u>	<u>3,596,535</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6,024)</u>	<u>(53,521)</u>	<u>(12,652)</u>	<u>38,355</u>	<u>(53,842)</u>
其他收入					212,043
其他開支					(8,0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77)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13,586
集中管理費					(34,328)
研究費用					(177,802)
財務成本					(1,6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2,504</u>
除稅前虧損					<u>(47,252)</u>

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利潤，而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集中管理費、研究費用、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分佔合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算方式。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運營及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輕型商用 車及底盤	皮卡車 及底盤	中型及重型 車及底盤	汽車零件、 部件及其他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446,126</u>	<u>448,781</u>	<u>679,900</u>	<u>828,571</u>	<u>3,403,378</u>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183
—使用權資產					35,926
—存貨					387,650
投資物業					18,3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7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88,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定期存款					5,013,749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459,141</u>
綜合總資產					<u>10,183,928</u>
負債					
分部負債	<u>178,347</u>	<u>46,822</u>	<u>76,038</u>	<u>50,167</u>	<u>351,374</u>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 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0,342
不可分配之租賃負債					19,769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u>2,338</u>
綜合總負債					<u>2,663,82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輕型商用 車及底盤	皮卡車 及底盤	中型及重型 車及底盤	汽車零件、 部件及其他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50,733	511,513	786,822	322,274	2,771,342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077
—使用權資產					53,389
—存貨					486,864
投資物業					18,6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36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81,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定期存款					5,083,330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609,026
綜合總資產					9,984,490
負債					
分部負債	313,631	101,730	109,139	—	524,500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0,775
不可分配之租賃負債					35,861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6,093
綜合總負債					2,247,229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分部之間共用資產、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及其他由總公司持有之不可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可分配之租賃負債及總公司之其他不可分配負債除外。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商用 車及底盤	皮卡車 及底盤	中型及重型 車及底盤	汽車零件、 部件及其他	不可分配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64,177	117	13,819	18,123	96,407
添置無形資產	-	64,862	-	-	1,064	65,926
無形資產攤銷	-	6,277	32,081	-	2,228	40,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2	10,175	10,406	12,708	33,170	69,8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7,463	17,46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79	2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商用 車及底盤	皮卡車 及底盤	中型及重型 車及底盤	汽車零件、 部件及其他	不可分配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1	82,949	-	-	28,217	117,347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13,091	13,091
添置無形資產	-	-	-	-	2,499	2,499
無形資產攤銷	-	-	32,081	-	5,510	37,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02	11,081	12,723	-	18,843	56,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7,761	17,761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79	279

(iv) 地區分析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定期存款以外，本集團價值人民幣2,448,3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78,965,000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除向中國以外國家之出口銷售人民幣132,7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3,133,000元)外，本集團之所有其他銷售均售予位於中國之客戶。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薪金及其他福利支出	301,045	287,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31	38,953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340,976	326,811
於存貨中資本化的員工成本	(145,323)	(142,997)
	195,653	183,814
無形資產攤銷	40,586	37,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801	56,949
於存貨中資本化	(44,598)	(38,147)
	25,203	18,802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1,237	1,680
承兌票據之融資成本	952	—
投資物業折舊	279	2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63	17,76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434	2,358
—非核數服務	—	37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2,4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0,000元))	3,852,881	3,373,181
撇減存貨後續銷售	(5,315)	(9,588)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210	4,210
減：年度內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營業費用	(805)	(279)
	3,405	3,931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528)	(4,2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905)	4
遞延稅項	2,874	6,043
	(12,559)	1,845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23號)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40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鼓勵類產業經營收入佔當年收入總額比例超過60%的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慶鈴模具」)所屬產業屬於相關通知和目錄內所載的鼓勵性產業，並且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總額佔彼等各自收入總額比例達到60%，故繼續於兩個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餘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及25%(二零二三年：25%)。

本年度產生之所得稅(支出)抵免於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表之除稅前虧損中有以下之調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5,213)	(47,252)
以適用所得稅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三年：15%)	5,282	7,088
在稅務方面無法扣稅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8,373)	(1,244)
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稅務利益(附註)	23,201	20,62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51)	(1,0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56)	8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82	376
沖銷遞延所得稅	(20,139)	(24,0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905)	4
年內所得稅(支出)抵免	(12,559)	1,845

附註：

根據相關稅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費用可按其額外發生相關費用的100%(二零二三年：100%)扣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稅務利益金額為人民幣23,2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623,000元)。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為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結束後也沒有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5,097)</u>	<u>(54,26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u>2,482,268</u>	<u>2,482,268</u>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信貸虧損撥備	1,163,549	271,184
應收票據	337,650	831,289
其他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	24,999	161,972
原材料預付款項	140,039	140,107
可收回增值稅	–	8,723
應收補助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u>228,852</u>	<u>163,640</u>
	<u>1,895,089</u>	<u>1,576,915</u>
減：非流動－應收賬款	<u>(512,962)</u>	<u>(45,886)</u>
	<u>1,382,127</u>	<u>1,531,029</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氫燃料電池汽車補貼的附加條件及補助。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一項應收補助。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163,549,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708,000元)及人民幣271,184,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108,000元)。

本年度，本公司以結構化分期付款方式與客戶簽訂若干合約，固定期限為5年。本公司根據合約的公允價值或應收協議價格釐定收入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包括：		
一年內	650,587	225,2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12,962	45,886
	<u>1,163,549</u>	<u>271,184</u>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16,900,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164,000元)。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主要為3至6個月，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信貸期為1年)。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按呈報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01,284	156,244
3至6個月	202,744	48,815
7至12個月	316,342	52,847
1年以上	43,179	13,278
	<u>1,163,549</u>	<u>271,18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220,654	389,320
1至2個月	32,650	133,299
2至3個月	13,356	131,577
3至6個月	70,990	95,740
6至12個月	—	81,353
	<u>337,650</u>	<u>831,289</u>

上述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其到期日在十二個月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人民幣125,3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6,903,000元)，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到期。其中已到期90日或以上但不視為違約的應收賬款合共約人民幣125,2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899,000元)，因為該等債權人通常會於逾期90天後參照債權人結算方式結清未償餘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9.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26,249	1,471,366
應付銷售費用	124,660	139,802
其他應付稅項	28,169	3,77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61,133	160,378
	<u>2,440,211</u>	<u>1,775,320</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61,13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0,378,000元)，主要包括應計持續專用權應付款人民幣14,90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180,000元)，應計專用權及牌照費人民幣16,09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485,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人民幣9,13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127,000元)及應付工資人民幣29,2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917,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購買日期／出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853,310	1,346,750
3至6個月	268,300	109,839
7至12個月	940	1,191
12個月以上	3,699	13,586
	<u>2,126,249</u>	<u>1,471,366</u>

10.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u>2,482,268</u>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內資股	1,243,616
—H股	<u>1,238,652</u>
	<u>2,482,268</u>

內資股為中國政府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而H股為中國政府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人士以港元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內資股及H股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內資股不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由買賣。

本公司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年內並無變動。

二零二四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汽車銷量33,178台，較上年31,089台增加6.72%；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24億元，較上年錄得的約人民幣35.97億元增加14.6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800萬元，上年的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4,500萬元。

業績回顧

二零二四年是新中國成立75周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的攻堅之年。我國著力深化改革開放、擴大國內需求，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國內汽車市場持續恢復，全年產銷保持3,000萬輛以上，新能源和出口快速增長。商用卡車銷量330萬輛，同比降6.7%。面對商用卡車行業整體需求乏力、市場同比下降，市場競爭激烈等挑戰，本公司聚焦主責主業，做大做強新能源及出口市場，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多措並舉改善經營，輕卡、中卡、重卡車型均實現增長，其中新能源增長168%，出口銷售增長42.56%，經營性利潤增長10%，走出了奮發向上的「剪刀差」。

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加速五大轉型、推動產業升級。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

1. 新能源大幅增長，電動化轉型加速推進。一是強化自主創新。完成電動VAN、小卡、大電量充換電重卡的研發，填補產品空白。二是創新營銷模式。聯合金融機構推出方便快捷的融資服務，打通拓展市場的堵點、卡點。
2. 整車出口大幅增長，營銷全球化加速推進。一是自主品牌「走出去」。全年在多個國家登錄數十款產品，累計在近五十個國家註冊慶鈴商標，登錄近兩百款產品。二是營銷人員「走進去」。派出多個團隊赴海外拓展市場，在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常駐人員，開啟營銷全球化元年。三是銷量規模「走上去」。在東南亞、中亞等建成多個KD工廠及營銷中心。

3. 零部件外銷大幅增長，市場化加速推進。加大外銷考核，零部件及總成外銷收入增加，外銷佔比提升，外銷市場持續擴展。
4. 整合產業資源，轉變發展方式加速推進。一是與華為開始合作。加速超充薄網建設，發展超充重卡，打造液冷超充生態圈。二是與博世深化合作。推出新產品，電堆、氫能輕／重卡成本大幅下降，擠進無錫、天津、湖北等市場。慶鈴博世項目獲評央視財經二零二四「投資中國」年度案例。
5. 系統謀劃實施，數字化轉型加速推進。一是建成ERP數據管理平台。以業財一體化為抓手，聯通研發、生產等6個領域，統領SRM、DMS等22個系統，加速數字化升級。二是實施「一件事」改革。圍繞卡點、堵點，推出15個改革場景，實現數據共享、多跨協同。

前景展望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慶鈴與日本五十鈴合資合作40周年。《政府工作報告》指出，要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紮實推動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擴大國內需求，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將加快海外市場多元化進程，持續鞏固核心市場，快速啟動新進市場，搶抓政策機遇，加快新能源轉型升級，重點工作如下：

1. 深化改革，強主業、提效率、強擔當。深化改革，鞏固運用「三攻堅一盤活」成果，強化主責主業，更好履行戰略使命。
2. 搶抓增量，上規模、快轉型、增效益。堅定向整車出口要增量，向新能源汽車要增量，搶抓消費品以舊換新、重大戰略和重點領域安全能力建設等政策機遇市場，擴銷量。
3. 抓好重點項目，聚資源、建生態、促發展。加快與華為合作，打造超充生態圈標誌性成果；加快與寧德時代合作，推出下一代純電輕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現狀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4,123,733,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14.66%，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年內毛利為人民幣270,852,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21.27%。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6.57%，而去年則為6.21%。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為人民幣47,772,000元，與去年相比虧損增加5.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07,907,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4.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費用包括分銷及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費用，較去年上升5.27%，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費用比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5,207,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107.95%，主要是由於五十鈴(中國)發動機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的合營公司)的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2元。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每股基本虧損與去年相若。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183,928,000元及人民幣2,663,82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568,427,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定期存款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615,501,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57,623,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稅項負債、合約負債、退還負債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200,000元，包括租賃負債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57,8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52,901,000元)，較去年減少6.19%，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的流動性劃分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有之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56,37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相比增加17.59%。本集團以自有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5.4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在人民幣2,482,268,000元水平，此乃由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策略未發生重大變化及並無產生任何銀行借貸或非流動負債。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342,706,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除以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96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人民幣488,329,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人民幣7,174,000元。本集團聯營公司慶鈴鑫源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以上提及所述，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與聯營公司均正常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之事項。

分部資料

輕型商用車及底盤，中型及重型車及底盤對收益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210,778,000元及人民幣938,910,000元，佔總收入比重為76.38%。輕型商用車，中型及重型車現時為本集團貢獻率最大的主要產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於融資擔保的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外幣交易與以日圓計價的汽車零部件採購業務有關。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營運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對其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智能網聯新能源商用車研發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統一所得稅及地方稅務優惠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23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鼓勵類產業經營收入佔當年收入總額比例超過60%的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委託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及到期未能取回之定期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863人(二零二三年：僱員人數為2,877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40,9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6,811,000元)。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報酬，並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及組合，以確保工資水平具競爭力，更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估，發放花紅及獎金，激勵僱員爭取更佳表現。

職工宿舍出售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出售任何職工宿舍予職工。

附屬公司註銷情況

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技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銷。

股 權 結 構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82,268,268股，其中：

	股 數	佔總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約50.10%
外資股(H股)	1,238,651,865股	約49.90%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股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佔全部 股本百分比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50.10%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	H股	496,453,654股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高度重視並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定，並以此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已經採取優良的管治與披露常規，並致力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建立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安田辰也先生退任本公司總經理後，其總經理職責目前由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陳代勁先生代行。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訂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中村幸滋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津久井干雄先生、徐松先生、李巨星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